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陳家洛議員 Hon Chan Ka Lok Kenneth
公民黨 CIVIC PARTY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
張宇人議員

張主席：

有關財務委員會主席的裁決

財務委員會今天繼續審議環境局「一焚三堆」撥款申請， 閣下於今天第二節會議後段突然宣佈終止議員就議題發問，不再容許議員在下次會議發問。本人對 閣下的裁決極度不滿，並表示強烈抗議。

本人要求 閣下向委員作出書面解釋，並解答下列問題：

1. 閣下裁決的理據為何；
2. 閣下作出裁決時，是否已能客觀無誤地證實本人以往多次提問，及提問內容不斷重複；若沒有，閣下制止本人繼續提問的理據為何；
3. 閣下要求欲按會議程序第37A條提出議案的議員，應於2014年11月24日(一)下午五時或之前提交閣下和秘書處，理據為何；
4. 閣下有沒有就上述問題(第3項)的決定，事前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；會否抵觸第37A條指「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，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」的規定?

本人重申難以接受 閣下是次裁決，並認為 閣下嚴重破壞了財務委員會的議事規則，削弱立法會監察政府施政的權力。本人亦質疑 閣下所作裁決，疑有暗助特區政府通過撥款之嫌。

本人要求 閣下就是次裁決和上述問題，於2014年11月26日(三)或之前作出回覆。

陳家洛

立法會議員
陳家洛

2014年11月21日
副本抄送傳媒